

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抚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抚顺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出具了《抚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针对意见逐项进行了梳理并予以落实，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国家、省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抚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具体做了如下工作：

（一）完善了资产三级管理制度，理顺了产权关系

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三级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理顺产权关系，防止国有资产多头管理、重复记账、资产处置收入管理不规范、责任主体不明确和资产闲置损失浪费等问题的发生。

（二）优化了资产配置管理，明确职责分工

建立和完善了国有资产的共享调剂机制，对闲置资产、临时机构购置资产在完成工作任务后实行集中管理、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完善了资产处置程序，规范资产收入管理

按照公开、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出售程序。按照放管结合、效率优先原则，加大了对长期积压和待报废资产处置力度，放宽了资产处置权限。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出租出借收入管理，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做到及时、足额上交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四）开展资产清查，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

按照“盘活资产、整合资金、发挥效益、严管严治”的四项总体原则开展资产资金清收工作，对清收上来的闲置资产，区分资产状况分类进行处置，多渠道盘活政府存量资产。一是对清查出的闲置资产先行调配整合；二是对清查出的可变现易变现资产，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三是对情况较为复杂的闲置资产，一事一议，逐一办理；四是对市场需求不足、变现困难的，探索创新资产处置方式，充分发挥闲置资产的价值。

（五）推进无证资产办证工作，促进在建工程及时转固

清收办积极同相关单位对接，全力推进机关、事业单位

资产补办不动产权证工作。捋顺资产权属关系，一方面为今后闲置资产处置利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为在建工程转固提供了先决条件，加快了在建工程转固进程。

二、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一是对现有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进行了全面梳理，制订了 AB 岗制度来加以改善，减少职能交叉或边界不清造成的管理效率不高和不到位问题，在不断完善管理体制的同时，也为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二是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类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找出管理漏洞或管理空白。现有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基本对国资国企各环节的管理实现了全覆盖，从管理制度体系来看已基本完善，但执行上是不健全的。为此，市国资委首先在委机关建立了业务培训制度，提高监管人员把握政策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市国资委正在研究建立企业家、企业专业人员培训制度，相关方案正在研究、设计中。

（二）规范数据统计口径和报告口径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市国资委对统计口径问题进行了梳理。为保持统计口径的前后一致和连续性，数据统计分两个口径：一是全市地方企业口径，二是市国资委直

接监管的市属企业口径。

（三）加强各种经营数据的同业对比和深入分析

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中提出的要加强各种经营数据的同业对比和深入分析问题，市国资委专门与市统计局进行了对接，请求市统计局提供必要的对比数据，同时，资产负债率、销售收入等指标，也进一步细化了分析方法。

三、金融企业资产管理落实情况

为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金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完善金融资产监管体系，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主要做了如下工作：

（一）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2019年9月《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审议通过，《暂行规定》明文规定：“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发挥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作用。”根据市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市财政局委托市国资委对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的监管职责，对国有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并进行考核。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继续履行法定意义上的出资人职责，对受托企业在行业政策、规划发展、对外投融资上予以指导。积极沟通市国资委，进一步明确出资人、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建立管理事项清单，理顺和明晰国有企业监管体制和职责。

(二) 市财政筹集资金支持金融企业发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调动担保企业积极性，减少对民营小微企业担保收费，2020年市财政安排“担保公司风险补偿金”200万元。将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适时拨付担保公司风险补偿金，此举有效地降低了贷款担保企业的风险度，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020年市财政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市级财政贴息资金”505万元，提高了金融资本的运营效益，确保创业贷款发挥撬动经济发展的作用，促进我市经济发展。

(三) 规范金融企业报表填报口径

2020年二季度，将抚顺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纳入金融企业财务快报报表管理体系，原报表管理系统担保类中的2户金融企业为其下属子公司，本次与集团公司合并报表。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落实情况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成立了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工作领导小组，由确权登记科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有关问题研究，提供编表需要的基础资料。要求各提供资料部门要加强数据质量的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

(二) 突出核查重点

根据自然资源保护和管控的现实需要，先行核算具有重

要生态功能的自然资源。我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土地资源存量及变动、耕地质量等别及变动、森林资源质量及变动、林木资源存量及变动、和固体矿产资源存量及变动。

（三）及时总结经验

通过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摸清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保护和永续利用自然资源提供信息基础、监测预警和决策支持。